

一、選舉說明

- 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擔任會員代表應選名額為73人。
- 二、每一會員可推薦候選人上限為5人。會員推（自）薦書登記至3/21(五)，請會員將正本郵寄至公會（407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36號10樓）或拍照傳至公會官方LINE@、親送，依郵戳為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3/31(一)於網站(<http://www.tcdta.org.tw/>)公告選舉名冊，若有問題請於4/11(五)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會會員代表選舉於5/3(六)上午9:00開始領選舉票，下午12:00整封箱進行開票作業，煩請會員留意時間前往投票等相關事宜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會員推薦其他會員為會員代表候選人時，應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並請該被推薦人於推薦書上親自簽章以示同意參選。
- 六、會員推（自）薦之會員代表候選人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號次。
- 七、會員須完成本會常年會費繳納才享有參選權及投票權。

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會員人數每八人選出代表一人，剩餘人數已滿四人者得加選一人。會員需具有有效會員(在會期間各年度之常年會費皆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)之身分，始具有投票、連署、被連署及擔任會員代表被選舉人之權利，會員經當選(連署)為會員代表後，若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仍未繳納當年之常年會費者，不得與會且註銷其會員代表身分。
- 第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選舉代表時，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- 第四條 選舉會員代表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委派一人擔任選舉主席，並指導及監選事宜，發票、監票、唱票及記票人員由理事會推派擔任。
- 第五條 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監事會推派監事印章。
- 第七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八條 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，選舉結果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部份或全部無效之認定，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會員代表選舉結果，應由選舉主席當場宣佈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擔任
會員代表選舉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

| | 被推（自）薦 候選人姓名 | 經 歷 | 推（自）薦參選 緣 由 及 政 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|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 被 推 薦 人 簽 章： | | | |
| 2 | | |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 被 推 薦 人 簽 章： | | | |
| 3 | | |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 被 推 薦 人 簽 章： | | | |
| 4 | | |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 被 推 薦 人 簽 章： | | | |
| 5 | | | |
| 推薦人（或自薦人）簽章： 被 推 薦 人 簽 章： | | | |